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85號

原告 旭宸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坤

訴訟代理人 李代昌律師

李紹慈律師

陳奕豪律師

被告 翔展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蔚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海事優先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90,61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彩 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0元。 理由：本件原告115年7月10日起訴，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就「對被告之384,300元及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」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對被告所有之永滿順號船舶（船舶號數：008519，含設備、屬具及其殘餘物）有海事優先權存在。系爭債權之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9日止，金額為6,317元（計算式：$384,300 \text{ 元} \times 120/365 \text{ 年} \times 5\% = 6,317 \text{ 元}$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債權本金384,300元後，系爭債權金額合計390,617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0,617元（即原告請求確認有海事優先權存在之系爭債權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,270元，應再補繳130元。
2	因經本院查得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址與起訴狀所載不同，復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，本件因未經調解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，請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3份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，及對被告分別按址送達。